

仁和区重大决定备案报告

(攀仁林行处罚备(2026)1号)

决定机关：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

决定批准人：冉镇华 职务：党组书记、局长

办案人员：姓名：胡丽萍 执法证号：23030354041

姓名：胡 伟 执法证号：23030354027

是否举行听证：是 ☐ 否 ☒

是否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 ☒ 否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备单位（盖章）：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

2026年8月27日



联系人：胡伟电话：0812-2912057

附件：1、决定书

2、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攀仁林处〔2025〕35号

被处罚人姓名:冯泽武,性别:男,民族:彝族,身份证号:510411198611121715,住址:攀枝花市仁和区啊喇乡官房村乍喇务组61号。

根据林业局资源办线索移交“啊喇乡官房村乍喇务组村民冯泽武在集体林地内用机械开垦林地种植烤烟”,执法办工作人员到啊喇乡官房村乍喇务组(小地名:老李妈箐)现场开展了初步核查。经初核,此地块实际为冯泽武、李维似、吴韦英(启仕兵)三家人在啊喇乡官房村乍喇务组(小地名:老李妈箐)集体林地内开垦林地,种植烤烟、板栗、玉米,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涉嫌擅自开垦林地的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11月20日将冯泽武擅自开垦林地种板栗和烤烟的行为立为林业行政案件调查。现案件事实已查清,终结案件调查,依法作出林业行政处罚。

经调查,冯泽武于2025年2月,在仁和区啊喇乡官房村乍喇务组(小地名:老李妈箐)林间挖台地种植板栗和烤烟。现场一坐标为X:101.647222,Y:26.262500,地块长11米,宽10米,面积110平方米(0.16亩);现场二坐标为X:101.646667,Y:26.263333,地块每台长12米,宽1.5米,台数6台,小计面积108平方米(0.16亩);现场三中心坐标为X:101.647778,Y:26.263611,方位从下到上,地块一长36米,宽3米,地块二长46米,宽3米,地块三长54米,宽3米,地块四长61米,宽3米,地块五长65米,宽3米,地块六长36米,宽3米,地块七长12米,宽10米,小计面积1014平方米(1.52亩)。现场四中心坐标为X:101.647778,Y:26.263611,地块长11米,宽4米,面积44平方米(0.07亩),现场五中心坐标为X:101.647222,Y:26.263056,地块长16米,宽3米,面积48平方米(0.07亩),合计总面积1324平方米(1.97亩)。经查仁和区国土三调,地类为其它林地。查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一张图认定:林种为用材林;地类为有林地;森林类别为重点商品林;起源为人工;树种为云南松,林权为攀枝花市仁和区啊喇乡官房村乍喇务组集体。

认定上述行为及事实的证据有:当事人询问笔录、证人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勘验笔录1份,现场照片4张。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经仁和区林业局集体讨论后，于2026年1月9日向冯泽武送达了《林业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攀仁林处告〔2025〕35号）和《林业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攀仁林听权〔2025〕35号）冯泽武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本机关认为：冯泽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考《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林业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的通知》（川财综〔2016〕3号）和《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使用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监督管理的通知》（川林资函〔2023〕437号）的相关标准，按照每平方米10元的标准计算恢复植被费用。因地块未达严重毁坏程度，仍具备林业生产种植条件，且冯泽武已经写下承诺书，承诺立即拔出农作物和经济林，于2026年雨季恢复植被，种植生态树种，建议不予计算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费用。冯泽武的违法情节符合《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一）》规定的“造成商品林林地毁坏，面积在2亩以下的情形。”处罚幅度应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结合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开垦林地及毁坏林木处罚幅度细化标准》“擅自开垦林地，造成商品林林地毁坏面积 ≥ 1 亩， < 2 亩的，处罚为0.9倍”的处罚标准，综上，决定对冯泽武的违法行为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2、限于2026年8月31日前对开垦林地1.97亩恢复植被（种植生态树种）；
- 3、处恢复植被所需费用0.9倍的罚款11916元（1324平方米 $\times$ 10元 $\times$ 0.9倍=11916元）（大写：壹万壹仟玖佰壹拾陆元整）。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单位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财务开具电子票（缴款书），凭电子票（缴款书）到中国建设银行攀枝花市仁和支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将依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 附卷一份、违法行为人一份、本局财务一份

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 审议林业重大行政案件会议记录



时 间：2026年1月4日17时04分至2026年1月4日17时28分

地 点：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201会议室

案件名称：冯泽武擅自开垦林地案

会议主持：冉镇华

参加会议人员：苏胜宇、张杰、宁选林、车东峻

列席：胡伟、胡丽萍、肖肃

会议记录人：陆庆

会议议题：冯泽武擅自开垦林地案

一、胡丽萍介绍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区林业局资源办线索移交“啊喇乡官房村乍喇务组村民冯泽武在集体林地内用机械开垦林地种植烤烟”，经执法办组织核查，线索反映地块位于啊喇乡官房村乍喇务组（小地名：老李妈箐）。经现场核查，此地块实际为冯泽武、李维似、吴韦英（启仕兵）3家人在啊喇乡官房村乍喇务组（小地名：老李妈箐）集体林地内开垦林地种植烤烟、板栗、玉米，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涉嫌擅自开垦林地的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11月20日将冯泽武擅自开垦林地种植玉米的行为立为林业行政案件调查。现案件事实已查清，拟终结案件调查，依法作出林业行政处罚，现提交局务会讨论。

（一）违法行为人基本情况：

姓名：冯泽武，性别：男，民族：彝族，身份证号：510411198611121715，住址：攀枝花市仁和区啊喇乡官房村乍喇务组61号。

（二）违法事实及证据：

经调查，冯泽武于2025年2月，在仁和区啊喇乡官房村乍喇务组（小地名：老李妈箐）林间挖台地种植板栗和烤烟。现场一中心坐标为X：101.647222，Y：26.262500，地块长11米，宽10米，面积110平方米（0.16亩）；现场二中心坐标为X：101.646667，Y：26.263333，

地块每台长 12 米,宽 1.5 米,台数 6 台,小计面积 108 平方米(0.16 亩);现场三中心坐标为 X: 101.647778, Y: 26.263611,方位从下到上,地块一长 36 米、宽 3 米,地块二长 46 米、宽 3 米,地块三长 54 米、宽 3 米,地块四长 61 米、宽 3 米,地块五长 65 米、宽 3 米,地块六长 36 米、宽 3 米,地块七长 12 米、宽 10 米,小计面积 1014 平方米(1.52 亩);现场四中心坐标为 X: 101.647778, Y: 26.263611,地块长 11 米,宽 4 米,面积 44 平方米(0.07 亩);现场五中心坐标为 X: 101.647222, Y: 26.263056,地块长 16 米、宽 3 米,面积 48 平方米(0.07 亩),合计总面积 1324 平方米(1.97 亩)。经查仁和区国土三调,地类为其它林地。查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一张图认定:林种为用材林,地类为有林地,森林类别为重点商品林,起源为人工,树种为云南松,林权为攀枝花市仁和区啊喇乡官房村乍喇务组集体。

认定上述行为及事实的证据有:当事人询问笔录、证人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勘验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4 张。

(三) 罚依据及处罚意见:

冯泽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考《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林业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的通知》(川财综〔2016〕3 号)和《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使用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监督管理的通知》(川林资函〔2023〕437 号)的相关标准,按照每平方米 10 元的标准计算恢复植被费用。因地块未达严重毁坏程度,仍具备林业生产种植条件,且冯泽武已经写下承诺书,承诺立即拔出农作物和经济林,于 2026 年雨季恢复植被,种植生态树种,建议不予计算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费用。冯泽武的违法情节符合《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一)》规定的“造成商品林林地毁坏,面积在 2 亩以下的情形。”处罚幅度应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以下

的罚款。”，结合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开垦林地及毁坏林木处罚幅度细化标准》“擅自开垦林地，造成商品林林地毁坏面积 ≥ 1 亩， < 2 亩的，处罚为0.9倍”的处罚标准，综上，建议对冯泽武的违法行为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限于2026年8月31日前对开垦林地1.97亩恢复植被（种植生态树种）；

3、处恢复植被所需费用0.9倍的罚款11916元（ $1324 \text{ 平方米} \times 10 \text{ 元} \times 0.9 \text{ 倍} = 11916 \text{ 元}$ ）（大写：壹万壹仟玖佰壹拾陆元整）。

二、参会人员意见：

苏胜宇：

张杰：

宁选林：

车东峻：

三、会议商定结果和理由

经主持人综合，参会人员表决均同意对该案做如下处理：冯泽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考《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林业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的通知》（川财综〔2016〕3号）和《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使用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监督管理的通知》（川林资函〔2023〕437号）的相关标准，按照每平方米10元的标准计算恢复植被费用。因地块未达严重毁坏程度，仍具备林业生产种植条件，且冯泽武已经写下承诺书，承诺立即拔出农作物和经济林，于2026年雨季恢复植被，种植生态树种，建议不予计算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费用。冯泽武的违法情节符合《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一）》规定的“造成商品林林地毁坏，面积在2亩以下的情形。”处罚幅度应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

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结合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开垦林地及毁坏林木处罚幅度细化标准》“擅自开垦林地，造成商品林林地毁坏面积 ≥ 1 亩， < 2 亩的，处罚为0.9倍”的处罚标准，综上，决定对冯泽武的违法行为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2、限于2026年8月31日前对开垦林地1.97亩恢复植被（种植生态树种）；
- 3、处恢复植被所需费用0.9倍的罚款11916元（ $1324 \text{ 平方米} \times 10 \text{ 元} \times 0.9 \text{ 倍} = 11916 \text{ 元}$ ）（大写：壹万壹仟玖佰壹拾陆元整）。

案件参会人员（签名）：

主持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